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柔心

電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信箱：e-13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099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09987A_senddoc3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9987A_senddoc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實施計畫」及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-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1月23日臺中大學原民字11420600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鼓勵以原住民族語進行教學，營造生活化的族語對話情境，結合縣市政府、學校特色及社區資源，積極規劃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族語課程環境，期望藉由沉浸式的教學方式，可讓學生自然而然地使用族語，增加學生自信進而提昇學習動機外，亦增加族語互動機會。

三、旨揭計畫規劃內容摘陳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

1、學校計畫實施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
(114學年度)。

花府

114/02/12



1140030151



- 2、學校送件截止期限：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。
- 3、地方政府初審期限：114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23:59止。

(二)線上申請作業網址：<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/#1>。

(三)實施對象：

- 1、都會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5人以上學校，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1/5以上的學校。
- 2、曾辦理夏日樂學原住民族語活動課程、語文主題式課程、國中小沉浸式族語課程、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計畫之學校。
- 3、原住民重點學校。

(四)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- 1、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補助，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學年度新臺幣20萬元，倘為國民中小學或完全中學之學校，各階段補助上限為每學年度新臺幣20萬元，補助經費項目詳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申辦方式說明」。
- 2、本計畫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與中央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經費補助事宜，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地方政府應編足相對分擔款。
- 3、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等事宜，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（至本署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>-法令規章下載使

用)辦理。

4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前開規定辦理核結時，應請所轄辦理學校至計畫申請系統上傳被核定之成果報告電子檔，並彙整「辦理學校名單」及「經費收支結算表」後，函送本署辦理結案。

5、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，不得挪為他用，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，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。

6、請督導擬辦理之學校依前揭計畫規定，線上填妥申請表件，系統於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開始開放填報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訂所轄學校計畫申請截止日，並於4月10日前函送初審通過之「學校名冊」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有意願參與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」之所轄學校參加申辦說明會，皆以線上方式辦理，說明會日期及參加對象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（會議代碼：qus-gdch-dpf）。

(二)場次二：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4時（會議代碼：oeq-gtqw-wsn）。

(三)場次三：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4時（會議代碼：atk-rkuf-oqk）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。

2、欲申辦114學年度沉浸式族語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

校。

五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 2218-111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56